

##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12号锦瑞工业园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烈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退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自公司参股的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凯”）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提高公司经济运行效率，现决定退出所持昆山三凯的全部股权。

根据昆山三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昆山三凯净资产约为 850 万元，公司所持 30% 股权按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价值为 255 万元。为尽快收回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由昆山三凯以设备先行偿付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颂评报字【2017】S-0187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5 日，昆山三凯用作代付股权转让款的设备评估价值为 295.9 万元，经商定，按照 295.80 万元（不含税价为 252.82 万元）冲抵股权转让款，成交价不高于设备净值、评估值，对超出股权转让款的 40.8 万元，公司以相关设备相抵。本次退股完成后，公司不再是昆山三凯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主要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金烈、沈启君、余自力、范理、康红霞、张青、王小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选出新任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 7 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小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主要议案内容：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考虑，提名王小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小静女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系，在公司已从事信息披露公司三年，有新三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三、备案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31

2017年9月29日